#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田心社区田头山黄旗盛临时受纳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村致公月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坪山区坪山街道:。...。。。。

2020年7月30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田心社区田头	山甘角落临日	行业类别	弃渣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市政公用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水务局、	深水许准予	; (2014) 1	027 号、2014	年7月16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1104.66 万元	其中水土 保持投资	1104.66 万 元	所占比例	100%
工程实际总投资	165.7 万元	其中水土 保持投资	165.7 万元	所占比例	100%
工程建设时间	2013年9月12日至2015年9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 单位	深圳市坪山市政公用有限公司				

####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 (一) 引言简述: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规定,2020年7月30日,深圳市坪山市政公用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田心社区田头山甘角落临时受纳场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深圳市坪山市政公用有限公司、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等参建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 听取了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 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 经质询及讨论, 形成了验收意见。

#### (二) 工程概况

田心社区田头山甘角落临时受纳场位于坪山区坪山街道田心社区,金田路以北。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36.55 公顷,设计库容 108 万立方米,分为一区、二区、三区 3 个受纳区。由于征地未完成,实际仅实施了一区,二区及三区未实施。本场实际占地面积为 8.64 公顷,受纳弃土量 27 万立方米,现已封场。项目用地呈不规则形状,现状场地地势较为平坦。东侧略高于现状道路,高差 1 米;南侧边坡长约 200 米,边坡高 1~4 米,坡脚距离南侧道路 9 米;西侧至现状山体山脚;北侧至现状保留鱼塘,边坡高 4 米。建设内容包括堆体工程、排水工程及绿化工程等。本场于

2013年10月开始受纳弃土,2015年9月封场,总建设工期24个月。实际工程总投资165.7万元。

#### (三) 防治责任范围

2014年7月16日,深圳市水务局批复了《田心社区田头山甘角落临时受纳场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报批稿)》,下达了《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水许准予[2014]1027号)文件。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7.11公顷,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是8.64公顷。

####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沉沙、拦挡、覆盖及绿化等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草沟 580 米,洗车池 1 个,施工围挡 380 米,沙袋拦挡 200 米,林草植被面积 8.45 万平方米。

由于本项目实际仅实施了一区受纳区域,二区及三区均未实施,因此,水保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未全部实施。

#### (五)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的水土保持投资为1104.66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为165.7万元。

#### (六)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田心社区田头山甘角落临时受纳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2.5,拦渣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98%。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七)综合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深圳市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场地封场后及时完成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评估等级定为三级,属于最小风险等级;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继续做好排水设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 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张新明	深圳市坪山 市政公用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ch5mp
	陆文广	深圳市坪山 市政公用有 限公司	工程师	PR-25
	戴屹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程师	数4.
	黄应江	中国瑞林工 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深 圳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石江
	李可	深圳世源生 态环境建设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平
	庄孙喜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Je XII
	李超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超

####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张新明	深圳市坪山市政公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245	建设单位
陆文广	深圳市坪山市政公用有限公司	工程师	Plesdo	及以千世
戴屹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程师	载执.	方案编制 单位
黄应江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姜之江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李可	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丰平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
庄孙喜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TONE	施工单位
李超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表起	//世十一/上

#### 四、附件及有关资料

- (一) 竣工照片
- (二) 本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 竣工照片













#### 关于田心社区田头山甘角落临时受纳场项目水土保 持设施验收主体变更的说明

深圳市水务局:

我公司建设的田心社区田头山甘角落临时受纳场位于坪山区坪山街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于2014年7月16日经深圳市水务局批复准予行政许可。该工程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已建成,我公司已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现申请对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进行备案。由于我公司名称发生变更,所以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体发生变更。现由我公司负责申请该项目验收资料备案,特此说明。



# 深圳市坪山市政公用有限公司关于田心社区田头山甘角落临时受纳场安全稳定情况的说明

#### 深圳市水务局:

我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的田心社区田头山甘角落临时受纳场位于坪山区坪山街道。该受纳场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开始受纳土方,2015 年 8 月 15 日停止受纳土方,2015 年 9 月 15 日完成封场整治。我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委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对田心甘角落一区余泥渣土受纳场(该项目仅实施了一区,其他区域未扰动)安全稳定性进行评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提交《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田心甘角落一区余泥渣土受纳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级定为三级(为最小风险等级)。目前,该安全评估报告在有效期内。

特此说明。



(联系人: 张新明, 联系电话: 1382871297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证书: 国土资地灾评资字第(2008271002)号

###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沙田秀禾路 余泥渣土受纳场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

#### 第一节 结论

- 1、评估区地形地貌中等,地层岩性中等,地质构造中等,地震设防烈度 7 度,区域地壳基本稳定,岩土体工程地质条件中等,水文地质条件中等,人类工 程活动破坏地质环境程度中等。综合确定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属于中等。
- 2、评估对象为人工边坡,边坡高小于 10m,参照《实施细则》中建设项目 重要性分类表,将其定为一般建设项目。

根据隐患点涉险建筑项目重要性、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将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沙田秀禾路余泥渣土受纳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级定为三级,评估区面积 58844m²。

- 3、评估区未发现地质灾害,现状地质灾害不发育。
- 4、根据隐患点边坡稳定性分析结果及隐患点涉险建筑物情况,预测工程建设引发或加剧的地质灾害暂无;工程建设遭受的地质灾害类型为崩塌/滑坡,预测整段边坡发生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及危险性中等。
- 5、综合分析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已发和潜在地质灾害的发育特征、危害程度及分布范围,将评估区划分为1个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II)区。其中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面积为58844m²,占评估区总面积的100%。
- 6、一般防治区与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等区重合,次重点防治区面积为 58844m²,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100%,次重点防治的对象为崩塌/滑坡,预测其危险性及危害程度中等,建议采用生物措施同时辅以监测预警措施。

#### 第二节 建议

- 1、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淤泥渣土收纳场堆载,深刻汲取光明新区渣土受纳场"12.20"特别重大滑坡事故的惨痛教训;
  - 2、本受纳场剩余库容为零,须立即进行封场工作;
- 3、完善边坡截排水措施,安排专人进行定期清理排水沟内杂物,避免影响排水;
- 4、边坡采取监测措施,预测边坡变形,做到将崩塌/滑坡预警在前,避免人员、经济损失;
  - 5、坡面植被定期养护,减小坡面的不稳定性。

# 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深坪发财备案[2013]0024号

#### 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

坑梓沙田秀禾路旁临时受纳场						
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总投资 90 万元					万元	
新建	所建 建筑总面积(含地下室) 0 平方				平方米	
每年计划投资情况 1、2013年: 50万元; 2、2014年: 40万元。						
设备用汇额 0 万美元						
拟建地址						
表人 高晓望 建设期 2013年09月16日 至 2014年09月15日						
	深圳市垃水利、环新建造资情况	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新建 资情况 1、2013年: 汇额 0 坑梓沙田秀禾路旁	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新建 资情况 1、2013年:50万元; 汇额 0 万美	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新建 建筑总面积(含 资情况 1、2013年: 50万元; 2、2014年: 40万元 汇额 0 万美元 坑梓沙田秀禾路旁	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总投资 新建 建筑总面积(含地下室) 资情况 1、2013年:50万元;2、2014年:40万元。  汇额 0 万美元  坑梓沙田秀禾路旁	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总投资 90 新建 建筑总面积(含地下室) 0 营情况 1、2013年:50万元;2、2014年:40万元。

#### 主要建设内容:

坑梓沙田秀禾路旁临时受纳场主要收纳建筑工地的余泥渣土,此项目包含建设、管理和运营受纳场。该受纳场预计填埋库容量15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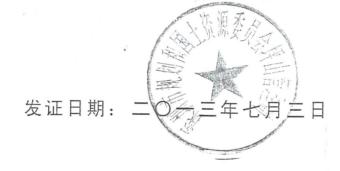
## 深圳市

#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临许字2013-9-026号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二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经审核,准予本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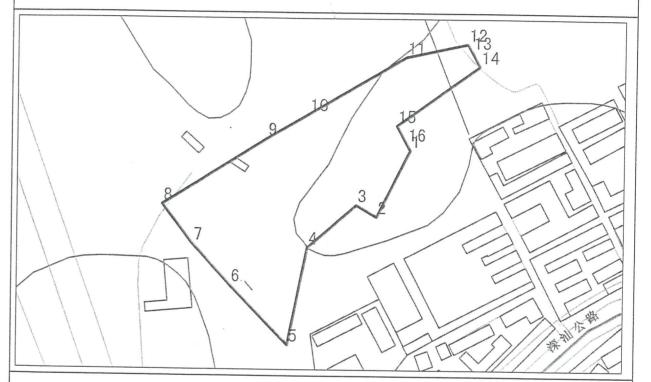
#### 遵守事项:

- 1. 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法律凭证。
- 2. 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临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 3.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60日内,未能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又未申请延期的,本证失效。
- 4. 防火安全、环境保护、绿化管理、文物保护、卫生防疫、民防工程等按有关部门的规定设计,建(构)筑物设计审批时一并附送审批意见。

申请单位	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13处余泥 渣土受纳场临时用地
			沙田地区, 秋田路以南,秀沙路以东
临时建设 用地面积	37374.43平方米	十州田泽	坪山新区临时余泥渣土 受纳场用地
临时建设规模	0	使用期限	1年

#### 临时用地范围(坐标):

1. x =43266. 85, y =151198. 15 2. x =43195. 58, y =151162. 73 3. x =43208. 27, y =151141. 48 4. x =43162. 56, y =151089. 60 5. x =43058. 74, y =151069. 68 6. x =43122. 07, y =151007. 79 7. x =43166. 24, y =150967. 08 8. x =43208. 16, y =150935. 14 9. x =43278. 51, y =151046. 13 10. x =43304. 65, y =151089. 94 11. x =43366. 23, y =151193. 17 12. x =43380. 39, y =151258. 48 13. x =43273. 51, y =151194. 59 14. x =43356. 60, y =151271. 43 15. x =43293. 00, y =151183. 84



#### 备注:

- 1、根据《关于研究余泥渣土受纳场规划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109)】及《坪山新区余泥渣土受纳场选址研究2013-2020》汇报会议纪要(深坪委工纪[2013]149号)精神,并经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2013年第9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原则同意先行核发《坪山新区余泥渣土受纳场选址研究(2013-2020)》中拟选定的临时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地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2、本证不是规划许可批准文件,不代表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确定,仅作确定临时余泥渣土受纳场用地的选址范围,供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使用。
- 3、本证土地用途为坪山新区临时余泥渣土受纳场用地。
- 4、用地单位在签订临时用地合同时,须完善征转地手续,须提交完善的设计方案、监管措施、整治复绿要求等内容,确保进行有效监管。
- 5、填埋物应为无污染的泥土。

#### 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水许准予〔2014〕1012号

来文单位	深圳市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来文编号	20140735 收文日期 2014-07-07				
申请事项	坑梓沙田秀禾路旁临时受纳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深圳市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4年7月7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坑梓沙田 秀禾路旁临时受纳场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报批 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审批申请。申请项目位于坪 山新区坑梓街道,项目红线面积 3.74 公顷, 受纳场设计容 量约 7.6 万立方米,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拦挡工程、排水工 程、绿化工程等, 计划于 2014年 10 月开工, 2014年 12 月完工。

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等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水保方案》已通过专家审查,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编制指南要求,原则同意。

行政许可决定

二、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32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3.89 公顷(含临时用地 0.15 公顷),直接影响区 0.43 公顷。你单位要做好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防止对周边区域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三、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并将该目标作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主要量化指标。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四、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下一步应结合主体施工工艺,进一步优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减少施工期的裸露地及裸露时间。施工过程中要落实好防洪、覆盖、拦挡、排水、沉砂等相关防护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五、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预测方法。预测在不采取任何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工程建设将新增水土流失量79吨。其中,余泥渣土受纳形成的裸露面是水土流失的易发区域,施工中应注意重点防护。

六、原则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下一步应根 据项目特点,优化监测方法,调整监测频次,落实监测重 点。

七、原则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请你公司将《水保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117.32万

元纳入建设项目工程概、预算。

八、原则同意水土保持工程进度安排。工程建设过程中应根据余泥渣土受纳进度作相应调整及细化,确保各项防治措施的可实施性。

九、工程完工封场后,应及时对场区进行复绿,严格按照水保方案要求落实复绿措施,妥善处理沙袋、沉沙池等临时措施产生的废弃物,并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十、你单位在《水保方案》批复后还应注意做好如下工作:

- (一)按照批准的《水保方案》尽快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落实水土保持专项投资,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序,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二)加强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我 局和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 (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和质量监督工作, 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 (四)接受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对《水保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五)该项目的规模、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动时,应及

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报我局备案。

(六)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前,应按《水土保持法》的要求及时申请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并配合我局做好验收的相关工作。水土保持专项验收不合格,该项目不得投产使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报请水务主管部门参加。

深圳市水务局。 2014年7月15日

抄送

深圳市水政监察支队,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